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有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对《2019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三项议案，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我们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的三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由于以上三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对《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向

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的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有益。

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对《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4、对《关于对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主要是为保证西山华通水泥资金正常周转，拟将西山华通水泥通过山西焦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展期一年，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我们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永清 周建 赵利新 曹胜根

2020年4月17日